##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 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 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 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1 GROUP LIMITED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 建議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附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望京東路8號鋭創國際中心1號樓18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3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	1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5
3	建議重選董事	5
4	附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1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12
7	責任聲明	12
8	推薦意見	12
9	一般資料	12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13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6
附錄三	<ul><li>Easy Prime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li></ul>	21
附錄四	一 Golden Target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30
股東週年	- - - 大會通告	4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

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望京東路8號鋭創國際中心1號樓18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40至43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

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公司章程細則,及其不時之任何

修訂;

「本公司」 指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asy Prime」 指 Easy Prime Develop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

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

司;

「Easy Prime 董事會」 指 Easy Prime 之董事會;

「Easy Prime集團」 指 Easy Prime及其附屬公司;

「Easy Prime 購股權 指 Easy Prime 將予採納之擬定購股權計劃;

計劃」

「Easy Prime 股份」 指 Easy Prime 資本中每股1.00美元之股份,或因Easy Prime

之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該

等其他面額;

## 釋 義

「生效日期」 指 批准採納Easy Prime 購股權計劃及Golden Target 購股權計劃(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Golden Target J 指 Golden Target Globa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olden Target 指 Golden Target之董事會; 董事會 |

「Golden Target集團」 指 Golden Target及其附屬公司;

「Golden Target 購股權 指 Golden Target 將予採納之擬定購股權計劃; 計劃」

「Golden Target股份」 指 Golden Target資本中每股1.00美元之股份,或因 Golden Target之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 組而產生之該等其他面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董事會函件第2(b)段之定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 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 指 根據Easy Prime 購股權計劃或Golden Target 購股權計劃 (視屬何情況而定)授出以認購Easy Prime 股份或Golden Target股份(視屬何情況而定)且當其時存續之期權;

「期權期間」 指 Easy Prime董事會或Golden Target董事會(視屬何情況

而定)通知參與者可行使期權之期間,前提是有關期間由生效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而Easy Prime董事會或Golden Target董事會(視屬何情況而定)須遵守

Easy Prime 購股權計劃或Golden Target 購股權計劃(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提前終止條文;

「參與者」 指 將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或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

劃(視屬何情況而定)獲授予購股權,而符合附錄三

及四「合資格參與者」分節所載條件之參與者;

「購回授權」 指 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之定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

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

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購股權」 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用本公司現有之購股權

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須於行使期權時支付之Easy Prime股份或Golden Target

股份(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每股價格,由Easy Prime董

事會或Golden Target董事會(視屬何情況而定)釐定;

「附屬公司購股權

計劃」

指 Easy Prime 購股權計劃及Golden Target 購股權計劃之統

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

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指 百分比。

# V1 GROUP LIMITED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執行董事:

張力軍(主席)

王淳

姬強

鄭寶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宮占奎

王臨安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30樓3006室

敬啟者:

## 建議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 (3) 附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望京東路8號鋭創國際中心1號樓18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i)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採納(a)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及(b)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上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將 提 早 普 通 決 議 案 , 以 批 准 向 董 事 授 出 新 一 般 授 權 , 以 :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計算,即最多428.839.526股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相當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發行授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計算,即最 多857,679,052股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288,395,262股已發行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40至4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止。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交一份説明函件,當中載列致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達致知情決定所需之所有合理資料。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02.(B)條,董事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

大會或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鄭寶川女士已獲委任 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生效,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且符合資格 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99.(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姬強先生及陸海林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 關選舉或委任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發行人召開該有關股東大會的通 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 料。有關鄭寶川女士、姬強先生及陸海林博士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單獨的決議案以重選各退任董事。

#### 4. 附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

## Easy Prime 購股權計劃及Golden Target 購股權計劃

Easy Prime及Golden Target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asy Prime或Golden Target概無設有購股權計劃。儘管本公司目前無意於不久的將來尋求Easy Prime或Golden Target獨立上市,惟現建議Easy Prime及Golden Target各自全面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讓參與者有機會獲得當中之專有權益,從而鼓勵該等期權之承授人努力提升Easy Prime及Golden Target以及各自股份之價值,使本集團整體受惠。

董事認為,Easy Prime 購股權計劃及Golden Target 購股權計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可推動參與者對Easy Prime及Golden Target(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貢獻。Easy Prime集團從事體育及彩票相關用戶平台營運,Golden Target集團則營運一個名為中阿衛視的中阿雙語衛星電視台,該電視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在阿聯酋杜拜成立。Easy Prime 集團及Golden Target集團均從事步伐急速的數字新媒體(科技、媒體和電信)行業,此行業過去十年蓬勃發展,改變日新月異。個別科技不再獨自發展,而是日益相連及相互依賴,因此影響力和價值不斷上升。為達致高速業務增長,迎合數字新媒體行業不斷變化的業務格局,外部業務夥伴的貢獻及內部員工的貢獻對Easy Prime集團及Golden Target集團而言同樣重要。由

於先進科技和持續創新對數字新媒體行業之成功至關重要, Easy Prime及Golden Target (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業務表現不只取決於Easy Prime或Golden Target (視屬 何情況而定)之僱員及董事,亦取決於在Easy Prime或Golden Target(視屬何情況 而定)業務中擔當角色之人士,例如Easy Prime集團或Golden Target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之經理、顧問、供應商以及研發和技術支援人員。參與者全為Easy Prime或 Golden Target(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持分者,其表現、服務、產品或建議(視適用 情況)之水平,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Easy Prime或Golden Target(視屬何情況而 定)之營運及業務表現。為於科技及各自的業務領域先拔頭籌, Easy Prime集團 及Golden Target集團務須吸納優質的服務提供商、供應商以及出色的研發和技 術支援專家,藉以持續為Easy Prime集團及Golden Target集團供應優質的內容、 手機應用程式、技術支援及最新市場情報等。再者,董事認為參與者在行使期 權後,將與Easy Prime或Golden Target(視屬何情況而定)擁有共同利益及目標, 更 可 激 勵 彼 等 提 升 表 現 , 鼓 勵 參 與 者 盡 最 大 努 力 協 助 本 集 團 增 長 及 發 展 。 最 後 , 董 事 認 為 , 本 集 團 保 留 現 金 渡 過 目 前 和 日 後 因 新 型 冠 狀 病 毒 疫 情 帶 來 的 嚴 重經濟放緩,而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補償(即期權)獎勵Easy Prime集團及 Golden Target集團的員工和業務夥伴,乃屬審慎之舉。因此,附屬公司購股權 計劃整體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在行使期權前必須持有期權之最短期限或承授人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然而,Easy Prime董事會或Golden Target董事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在授予期權之要約中訂明在行使期權前必須持有期權之最短期限(如有)或必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如有)。Easy Prime或Golden Target(視屬何情況而定)之董事相信,此舉將可讓董事會在考慮每次授出之具體情況後,於設定期權條款方面享有更大彈性,藉以提供寶貴獎勵,吸引及延挽優質人員及其他人士努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認購價由Easy Prime董事會或Golden Target董事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經考慮當前市況、Easy Prime或Golden Target(視屬何情況而定)之表現,並在評估參與者對Easy Prime或Golden Target(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業務及營運成功所作出之努力、表現及/或未來潛在貢獻後釐定。認購價須不低於Easy Prime股份或Golden Target股份(視屬何情況而定)之面值。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普通決議案後,Easy Prime董事會或Golden Target董事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有權向參與者授出期權以認購Easy Prime股份或Golden Target股份(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該等股份與根據Easy Prime或Golden Target(視屬何情況而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證券合計起來,合計不得超過Easy Prime股份或Golden Target股份(視屬何情況而定)已發行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令Easy Prime董事會或Golden Target董事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可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或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劃(視屬何情況而定)及Easy Prime或Golden Target(視屬何情況而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期權之相關Easy Prime股份或Golden Target股份(視屬何情況而定)總數不超過於批准更新有關限額日期已發行之Easy Prime股份或Golden Target股份(視屬何情況而定)總數之10%(「更新限額」)。如要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及更新限額之期權,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Easy Prime或Golden Target現時均無意尋求有關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0,000股Easy Prime股份。待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生效後,誠如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規定,可於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及Easy Prime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Easy Prime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生效日期已發行之Easy Prime股份之10%(即5,000股Easy Prime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0,000股Golden Target股份。待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劃生效後,誠如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規定,可於根據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劃及Golden Target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Golden Target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生效日期已發行之Golden Target股份之10%(即5,000股Golden Target股份)。

假設(i)計劃授權限額下之該等期權獲悉數行使;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該等期權獲悉數行使當日(包括該日)Easy Prime或Golden Target(視屬何情況而定)之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於Easy Prime或Golden Target(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權益將由100%攤薄至約90.9%。因此,Easy Prime及Golden Target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Easy Prime及Golden Target因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期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Easy Prime

及Golden Target之股權。本公司將監察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期權 (如有)之適用百分比率,並在適用情況下就因期權獲行使(如有)而視作出售, 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相關規定。

即使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可於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或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劃(視屬何情況而定)及Easy Prime或Golden Target(視屬何情況而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已發行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Easy Prime股份或Golden Target股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數目上限,不得超過Easy Prime股份或Golden Target股份(視屬何情況而定)不時之總數之30%。

此外,只要Easy Prime或Golden Target(視屬何情況而定)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1. 凡根據相關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該等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期權,亦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期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該等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期權,將導致該人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根據該計劃已獲或將獲授予之所有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期權)予以行使時可獲或將獲發行之股份合計佔Easy Prime或Golden Target(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已發行股本超過0.1%,且資產淨值總額超過5百萬港元(假設已行使有關期權並根據Easy Prime或Golden Target(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最新經審核賬目計算),授出有關期權則須事先經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是其如此行事之意向已載於就此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
- 3. 只要Easy Prime或Golden Target(視屬何情況而定)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按本通函附錄三及四各自之第19段所述授出超過相關計劃訂明限額之期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4. 凡修改計劃規則以使承授人受惠,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亦須 獲得股東批准。

Easy Prime 購股權計劃及Golden Target 購股權計劃各自之主要條款概要,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四。

Easy Prime之唯一董事及Golden Target之唯一董事認為,列出可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或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劃(視屬何情況而定)授出之所有期權之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非恰當之舉,原因是對計算所有期權價值而言屬重要之多項變量尚未確定。該等變量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行使期、期權會否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或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劃(視屬何情況而定)授出,以及(如授出)將授出之期權數目、該等期權之授出時間及可行使期權之期間。Easy Prime之唯一董事及Golden Target之唯一董事相信,按照多項揣測性假設計算所有期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意義不大,且會誤導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其中包括)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如向參與者授予之期權一經接納及悉數行使,會導致該參與者在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12個月內有權認購之該等數目股份,與其已獲及將獲授予之所有期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起來,連同其根據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及將獲授予之所有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期權),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一(1%),則不得向參與者授出期權。若事先尋求股東批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於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表決)並就此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參與者的身分、已授予及將授予之期權數量及條款,董事會將可按上述通函註明之該等條款就有關數目股份向該參與者授出期權,即使授出有關期權會導致超出上述百分之一限額亦然。

Easy Prime董事會及Golden Target董事會各自已分別批准採納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及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劃。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及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劃各自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始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採納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及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Easy Prime 購股權計劃或Golden Target 購股權計劃(視屬何情況而定)授出之期權予以行使而發行之Easy Prime 股份或Golden Target 股份(視屬何情況而定),乃與本公司股份分隔開來。

董事會確認,董事或Easy Prime或Golden Target(視屬何情況而定)之董事概不會擔任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或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劃(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受託人,亦不會在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及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劃(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任何股東所訂立或受約束之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及(ii)任何股東概無責任或享有權利,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Easy Prime 購股權計劃及Golden Target 購股權計劃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0樓3006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可供查閱。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3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 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 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1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公司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1group.com)刊登。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 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 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 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Easy Prime 購股權計劃及Golden Target 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9.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附錄三(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附錄四(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款)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力軍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寄交股東之説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早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於適當時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考慮到當時狀況後決定。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288,395,262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4,288,395,262股股份)之基準,董事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428,839,526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按適用情況)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有權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公司購回股份所付資金,僅可以就有關股份已實繳之資金或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就此目的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自本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 4. 購回之影響

購回股份將視為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將相應按該等股份面值撇減; 惟根據本節所購股份不應視為減少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夥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未由該股東或該夥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單一最大股東張力軍博士及其配偶王淳女士合共擁有1,032,563,113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1%。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張力軍博士及王淳女士之總持股量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75%。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而在收購守則規定下將會產生之任何後果。此外,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下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0%。

## 6.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 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270	0.245
五月	0.250	0.205
六月	0.228	0.203
七月	0.214	0.185
八月	0.199	0.152
九月	0.290	0.144
十月	0.244	0.174
十一月	0.221	0.191
十二月	0.200	0.182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240	0.180
二月	0.200	0.182
三月	0.188	0.116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59	0.134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 情載於下文。

## (1) 鄭寶川女士

#### 職位及經驗

鄭寶川女士(鄭女士)48歲,擁有超過25年的企業融資諮詢、投資銀行和私人銀行的經驗,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加入本公司為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九四年畢業後,彼加盟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的企業諮詢部並任職分析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鄭女士於香港分別任職於新加坡發展銀行亞洲資本、滙豐投資銀行亞洲和麥格理資本亞洲的投資銀行部門,最後的職位為於麥格理資本亞洲任職董事總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負責人員之一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的主要主管之一。於二零一零年,鄭女士加盟瑞士銀行財富管理,任職香港區企業諮詢組主管,並於二零一四年成為客戶顧問團隊主管,最後的職位為董事總經理。鄭女士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擔任其他主要職位及持有其他主要專業資格,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服務任期

鄭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為期 三年。鄭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須按照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關係

據董事所知,鄭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 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女士持有15,0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金幅電量

鄭女士之年度酬金為3,0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酬後釐定。

####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且鄭女士現時/過往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鄭女士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2) 姬強先生

#### 職位及經驗

姬強先生(姬先生),42歲,擁有逾15年財務管理經驗,並現為本集團財務中心總監。姬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歷任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獲晉升為本集團財務中心副總監。加盟本集團前,彼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北京辦公室之財務總監。姬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會計學專業)及北京大學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理學學士學位。姬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非執業註冊會計師以及持有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證券業專業水準二級證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擔任其他主要職位及持有其他主要專業資格,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服務任期

姬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其固定服務任期為三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 二十三日。姬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須按照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 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關係

根據董事所知, 姬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姬先生持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合共3,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09%。該等3,750,000股股份包括:(i)直接由姬先生持有之750,000股股份;及(ii)姬先生直接持有之3,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 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董事酬金

姬先生之年度酬金為134,55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 推薦意見,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酬後釐定。

####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且姬先生現時/過往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重選姬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3) 陸海林博士

#### 職位及經驗

陸海林博士(陸博士),70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逾41年經驗。彼持有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陸博士為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也是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會員。目前彼為多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包

括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眾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眾安房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去三年內,陸博士曾任以下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辭任為 止: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林達控股有限公司、飛毛腿集團有限 公司及神舟航天樂園集團有限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陸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擔任其他主要職位及持有其他主要專業資格,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著重陸博士擔任董事之經驗及能力而非出任之董事職位數目,並已考慮彼先前出席年內舉行之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會議之情況,因此彼等認為陸博士能夠付出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事務。董事亦已考慮陸博士任職於不同上市公司,以及彼確認有能力並承諾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董事職務及職責。董事會滿意其對本公司事務所提供之服務及承諾。

#### 服務任期

陸博士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期三年。陸博士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須按照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 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關係

據董事所知,陸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 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獨立性

陸博士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基於陸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所載資料,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陸博士的獨立性,並信納其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規定。董事會認為,倘陸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仍屬獨立人士,且具備執行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陸博士持有1,75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金陋事董

陸博士之年度酬金為359,32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酬後釐定。

##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且陸博士現時/過往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陸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1. EASY PRIME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Easy Prime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參與者有機會獲得Easy Prime之專有權益,並鼓勵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Easy Prime 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彈性之方式,藉以延挽、激勵、嘉許、酬答、補償參與者及/或為參與者提供利益。

#### 2. 條件

Easy Prime 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後方始作實。

## 3. 合資格參與者

Easy Prime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

- (i) Easy Prime集團及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經理、顧問或擬任僱員、經理、顧問;
- (ii) Easy Prime集團及本集團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Easy Prime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為Easy Prime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 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行使期權之權利並不以達致任何表現目標為規限或條件。

#### 4. EASY PRIME 購股權計劃期間

Easy Prime 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Easy Prime 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該期間後將不得進一步授出或接納期權;但為使先前授出及接納之任何期權有效行使,Easy Prime 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需範圍內須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5. 行使期權之時間

期權可於Easy Prime董事會通知每名承授人之期權期間內隨時按照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期權期間由按照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期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惟須受制於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

## 6. 管理

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須由Easy Prime董事會管理,而Easy Prime董事會之決定對各方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之決定。Easy Prime董事會有權不時制定或修改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之管理及運作規例,但該等規例不得與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有所抵觸。

## 7. 授出期權

按照並受制於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Easy Prime董事會有權於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在Easy Prime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該等條件規限下,隨時及不時向任何參與者(據Easy Prime董事會按其表現及/或服務年資絕對酌情決定已經或可能對Easy Prime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或因其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被視為Easy Prime集團之寶貴人才)授出期權,以按認購價認購Easy Prime董事會可釐定之該等數目Easy Prime股份。

#### 8. 授出期權之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事件之決定後, Easy Prime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期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在報章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期權:

- (a) 本公司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之中期或年度業績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之限期,有關之限制截 至該等業績公告當日結束。

#### 9. 接納期權要約時付款

參與者接納期權要約時,須向Easy Prime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 10.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Easy Prime董事會釐定,不得少於Easy Prime股份之面值。

除聯交所可能授出之任何豁免外,在本公司考慮將Easy Prime於聯交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後直至Easy Prime上市之日止期間授出之任何期權,其認購價不得低於Easy Prime股份上市時之新發行價(如有)。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原則下,在提交A1表格(又或在主板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須之同性質表格)前六個月直至Easy Prime上市之日止期間授出之任何期權均須遵守上述規定。除聯交所另行批准或豁免外,在此期間所授予任何期權之認購價須作出調整,確保不會低於Easy Prime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之新發行價;或(如適用)依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不時調整之有關價格。

## 11.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授出之期權只屬承授人所有,不得轉讓,且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期間內保持開放予參與者接納,但在生效日期起計滿十(10)年後或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如適用)後,該項授予則不再可供接納。

## 12. 身故及其他權利

倘期權承授人在悉數行使期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殘障或精神紊亂之理由不再為參與者,而概無發生任何將成為終止其僱用或服務合約之理由之事件(包括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及因刑事罪行被定罪),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期權期間開始後直至(以較早者為準)期權期間屆滿當日或終止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或Easy Prime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悉數或按有關期權行使通知所訂明之範圍行使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3. 不再為參與者時之權利

- (a) 倘期權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殘障、精神紊亂、行為不當或若干其他理由(包括破產、無力償債及因刑事罪行被定罪)以外之任何理由辭職、退休、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屆滿或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參與者,且倘期權期間於有關終止當日並未開始,則期權將告失效;倘期權期間已開始,承授人則可於有關終止當日起直至(以較早者為準)期權期間屆滿當日或有關終止日期(該日期為其於Easy Prime集團受僱、任職、擔任代理、顧問或代表之最後實際日期(不論有否發出代通知金(如適用))起計滿六個月當日行使期權,以其於終止日期之配額為限(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期權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若干其他理由(包括破產、無力償債及因刑事罪行被定罪)而不再為參與者,有關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

## 14.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Easy Prime全體股東(或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收購Easy Prime股份之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合併、以Easy Prime與其股東間之協議安排方式進行之私有化建議),而有關收購建議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將有權隨時行使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以較早者為準)期權期間屆滿當日或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滿十四日當日為止,其後期權將告失效。

#### 15. 清盤時之權利

倘Easy Prime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Easy Prime自動清盤之決議案,Easy Prime須於同日或於其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該通知,而屆時各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將有權在不遲於Easy Prime之建議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向Easy Prime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有關發出之通知內之Easy Prime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期權,據此,Easy Prime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Easy Prime股份。

## 16. 重整或合併時之權利

倘Easy Prime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Easy Prime重整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而建議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Easy Prime須於向其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大會通知以審議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該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將有權在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大會以審議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期權。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期權之權利,須由該大會日期起即時暫停。待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隨即失效及終止。

#### 17. 股份地位

於行使期權後將予配發之Easy Prime股份將須遵守Easy Prime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並將與配發日期或(如該日為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日)重新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首日之已發行繳足Easy Prime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並將相應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或(如該日為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日)重新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首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相關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或(如較後)在Easy Prime股東名冊登記配發日期之前則除外。

## 18. 期權失效

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 (i) 期權期間屆滿;
- (ii) 第12、13或14段分別所述之期間屆滿;
- (iii) 上文第15段所述之股東大會前第五(5)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或Easy Prime開始清盤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iv)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2004年)(經不時修訂)批准Easy Prime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Easy Prime之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

- (v) 期權承授人因Easy Prime 購股權計劃訂明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當、 破產、無力償債及因涉及其持正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終止其僱 用或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vi) 期權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殘障或精神紊亂以外任何原因不再為參與 者當日(如期權期間當時並未開始);或
- (vii) 承授人違反Easy Prime 購股權計劃而為惠及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讓、 押記或抵押任何期權或就任何期權增設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當日。

## 19. 可供認購之EASY PRIME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及Easy Prime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期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之Easy Prime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Easy Prime股份數目之30%(「計劃限額」)。倘於任何時候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期權會導致超出計劃限額,則不可授出有關期權。計算計劃限額時,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註銷之期權不得計算在內。

在無論如何不超過計劃限額之限制下:

- (a) 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及Easy Prime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Easy Prime股份總數,不得佔於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之Easy Prime股份超過10%(「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或Easy Prime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期權不得計算在內;
- (b) 只要Easy Prime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Easy Prime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批准當日已發行之Easy Prime股份之10%。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期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者)概不計算在內。必須就尋求股東批准之大會,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之通函;及

(c) 只要Easy Prime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Easy Prime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期權,但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期權僅可授予Easy Prime在尋求上述批准前具體識別之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之通函,當中須包含(其中包括)所識別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一般描述、將授出之期權數目及條款、向所識別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期權之目的,以及該等期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任何説明。

如向參與者授予之期權一經接納及悉數行使,會導致該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內有權認購之該等數目Easy Prime股份,與其已獲及將獲授予之所有期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可發行之Easy Prime股份總數合計起來(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期權),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Easy Prime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向參與者授出期權。

凡進一步授出超過已發行Easy Prime股份數目1%之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期權),必須獲Easy Prime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且(只要Easy Prime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只要Easy Prime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便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之通函,當中須披露(其中包括)承授人之身分以及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期權數目及條款。將向該承授人授出之期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固定,而Easy Prime為建議進一步授出有關期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當作授出日期。

#### 20. 資本重組之影響

受制於上文第19段所述在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規限下之Easy Prime股份數目限額,Easy Prime如作出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之合併、分拆或削減(不包括就交易發行Easy Prime股份作為代價)而期權仍可行使,則須對尚未行使期權下之Easy Prime股份數目、認購價及/或期權行使方法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所作出之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確保於有關調整後期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Easy Prime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緊接有關調整前期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者相同,但倘有關調整之影響將導

致按低於Easy Prime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Easy Prime股份,則不得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就上述條文所規定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Easy Prime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亦必須向Easy Prime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條文。

## 21. 註銷已授出之期權

Easy Prime董事會可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之該等條款,在Easy Prime董事會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以符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期權。

倘Easy Prime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期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期權,只可根據上文第19(a)及19(b)分段所述各百分之十限額中尚有未發行期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Easy Prime 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

#### 22. 終止EASY PRIME 購股權計劃

Easy Prime可隨時在其股東大會或Easy Prime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終止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授出或接納任何期權,惟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有效。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且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期權,在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之規限下及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Easy Prime 購股權計劃將於Easy Prime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時自動終止,除非Easy Prime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延長則例外。

#### 23. 修改EASY PRIME 購股權計劃

Easy Prime董事會可不時絕對酌情決定對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作出其視為合宜之豁免或修訂,但只要Easy Prime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未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Easy Prime董事會即不可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3條所載之事宜,對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

如任何修訂會對承授人之任何存續權利作出不利之修改或撤銷,則不可作出有關修訂,除非按猶如期權構成獨立股本類別之方式,根據Easy Prime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規定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並對有關條文加以必要之變通,則作別論。

Easy Prime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又或已授出期權之條款有任何修改,均須經Easy Prime董事會批准,且只要Easy Prime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則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Easy Prime 購股權計劃既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如此修訂後之Easy Prime 購股權計劃,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 24. 向關連人士授出期權

倘建議向作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任何期權,有關要約必須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等期權之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任何期權,將導致該人在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有關期權日期止12個月內根據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及Easy Prime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及將獲授予之所有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期權)予以行使時已獲或可能須獲發行之Easy Prime股份合計佔當時已發行之Easy Prime股份數目超過0.1%,且資產淨值總額超過5百萬港元(假設已行使有關期權並根據Easy Prime之最新經審核賬目計算),授出有關期權則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表決,惟任何該等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是其如此行事之意向已載於通函內。凡於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有關期權而進行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編製股東通函,當中須闡釋有關建議授出、披露將授出之期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以及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該等期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表決贊成有關建議授出而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建議進一步授出有關期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當作授出日期。

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所獲 授予之期權之條款如有任何建議修改,亦必須按上文所述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 准。

## 1. GOLEN TARGET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Golden Target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參與者有機會獲得Golden Target之專有權益,並 鼓勵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Golden Target 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彈性之方式,藉以延挽、激勵、嘉許、酬答、 補償參與者及/或為參與者提供利益。

#### 2. 條件

Golden Target 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後方始作實。

## 3. 合資格參與者

Golden Target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

- (i) Golden Target集團及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經理、顧問或擬任僱員、經理、顧問;
- (ii) Golden Target集團及本集團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Golden Target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為Golden Target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及
- (v) 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行使期權之權利並不以達致任何表現目標為規限或條件。

## 4. GOLDEN TARGET 購股權計劃期間

Golden Target 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Golden Target 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該期間後將不得進一步授出或接納期權;但為使先前授出及接納之任何期權有效行使,Golden Target 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需範圍內須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5. 行使期權之時間

期權可於Golden Target董事會通知每名承授人之期權期間內隨時按照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期權期間由按照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期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惟須受制於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

#### 6. 管理

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劃須由Golden Target董事會管理,而Golden Target董事會之決定對各方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之決定。Golden Target董事會有權不時制定或修改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劃之管理及運作規例,但該等規例不得與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有所抵觸。

## 7. 授出期權

按照並受制於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Golden Target董事會有權於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在Golden Target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該等條件規限下,隨時及不時向任何參與者(據Golden Target董事會按其表現及/或服務年資絕對酌情決定已經或可能對Golden Target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或因其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被視為Golden Target集團之寶貴人才)授出期權,以按認購價認購Golden Target董事會可釐定之該等數目Golden Target股份。

## 8. 授出期權之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事件之決定後,Golden Target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期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在報章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期權:

- (a) 本公司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之中期或年度業績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之限期,有關之限制截 至該等業績公告當日結束。

#### 9. 接納期權要約時付款

參與者接納期權要約時,須向Golden Target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 10.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Golden Target董事會釐定,不得少於Golden Target股份之面值。

除聯交所可能授出之任何豁免外,在本公司考慮將Golden Target於聯交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後直至Golden Target上市之日止期間授出之任何期權,其認購價不得低於Golden Target股份上市時之新發行價(如有)。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原則下,在提交A1表格(又或在主板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須之同性質表格)前六個月直至Golden Target上市之日止期間授出之任何期權均須遵守上述規定。除聯交所另行批准或豁免外,在此期間所授予任何期權之認購價須作出調整,確保不會低於Golden Target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之新發行價;或(如適用)依據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劃不時調整之有關價格。

## 11.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授出之期權只屬承授人所有,不得轉讓,且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期間內保持開放予參與者接納,但在生效日期起計滿十(10)年後或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如適用)後,該項授予則不再可供接納。

#### 12. 身故及其他權利

倘期權承授人在悉數行使期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殘障或精神紊亂之理由不再為參與者,而概無發生任何將成為終止其僱用或服務合約之理由之事件(包括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及因刑事罪行被定罪),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期權期間開始後直至(以較早者為準)期權期間屆滿當日或終止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或Golden Target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悉數或按有關期權行使通知所訂明之範圍行使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3. 不再為參與者時之權利

- (a) 倘期權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殘障、精神紊亂、行為不當或若干其他理由(包括破產、無力償債及因刑事罪行被定罪)以外之任何理由辭職、退休、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屆滿或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參與者,且倘期權期間於有關終止當日並未開始,則期權將告失效;倘期權期間已開始,承授人則可於有關終止當日起直至(以較早者為準)期權期間屆滿當日或有關終止日期(該日期為其於Golden Target集團受僱、任職、擔任代理、顧問或代表之最後實際日期(不論有否發出代通知金(如適用))起計滿六個月當日行使期權,以其於終止日期之配額為限(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期權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若干其他理由(包括破產、無力償債及因刑事罪行被定罪)而不再為參與者,有關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

## 14.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Golden Target全體股東(或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收購Golden Target股份之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合併、以Golden Target與其股東間之協議安排方式進行之私有化建議),而有關收購建議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將有權隨時行使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以較早者為準)期權期間屆滿當日或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滿十四日當日為止,其後期權將告失效。

#### 15. 清盤時之權利

倘Golden Target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Golden Target自動清盤之決議案,Golden Target須於同日或於其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該通知,而屆時各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將有權在不遲於Golden Target之建議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向Golden Target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有關發出之通知內之Golden Target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

何期權,據此,Golden Target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Golden Target股份。

## 16. 重整或合併時之權利

倘Golden Target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Golden Target重整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而建議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Golden Target須於向其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大會通知以審議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該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將有權在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大會以審議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期權。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期權之權利,須由該大會日期起即時暫停。待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隨即失效及終止。

## 17. 股份地位

於行使期權後將予配發之Golden Target股份將須遵守Golden Target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並將與配發日期或(如該日為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日)重新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首日之已發行繳足Golden Target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並將相應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或(如該日為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日)重新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首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相關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或(如較後)在Golden Target股東名冊登記配發日期之前則除外。

## 18. 期權失效

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 (i) 期權期間屆滿;
- (ii) 第12、13或14段分別所述之期間屆滿;
- (iii) 上文第15段所述之股東大會前第五(5)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或 Golden Target開始清盤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iv)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2004年)(經不時修訂)批准Golden Target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Golden Target之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
- (v) 期權承授人因Golden Target 購股權計劃訂明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及因涉及其持正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終止其僱用或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vi) 期權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殘障或精神紊亂以外任何原因不再為參與 者當日(如期權期間當時並未開始);或
- (vii) 承授人違反Golden Target 購股權計劃而為惠及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 讓、押記或抵押任何期權或就任何期權增設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當日。

## 19. 可供認購之GOLDEN TARGET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劃及Golden Target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期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之Golden Target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Golden Target股份數目之30%(「計劃限額」)。倘於任何時候根據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期權會導致超出計劃限額,則不可授出有關期權。計算計劃限額時,根據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註銷之期權不得計算在內。

在無論如何不超過計劃限額之限制下:

- (a) 根據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劃及Golden Target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 所有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Golden Target股份總數,不得佔於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之Golden Target股份超過10%(「計劃授權 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劃或Golden Target任 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期權不得計算在內;
- (b) 只要Golden Target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Golden Target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批准當日已發行之Golden Target股份之10%。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

根據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期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者)概不計算在內。必須就尋求股東批准之大會,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之通函;及

(c) 只要Golden Target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Golden Target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 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期權,但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期權 僅可授予Golden Target在尋求上述批准前具體識別之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 劃參與者。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之通函,當中須 包含(其中包括)所識別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一般描述、將授 出之期權數目及條款、向所識別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期權 之目的,以及該等期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任何説明。

如向參與者授予之期權一經接納及悉數行使,會導致該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內有權認購之該等數目Golden Target股份,與其已獲及將獲授予之所有期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可發行之Golden Target股份總數合計起來(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期權),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Golden Target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向參與者授出期權。

凡進一步授出超過已發行Golden Target股份數目1%之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期權),必須獲Golden Target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且(只要Golden Target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只要Golden Target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便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之通函,當中須披露(其中包括)承授人之身分以及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期權數目及條款。將向該承授人授出之期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固定,而Golden Target為建議進一步授出有關期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當作授出日期。

## 20. 資本重組之影響

受制於上文第19段所述在Golden Target 購股權計劃規限下之Golden Target 股份數目限額, Golden Target 如作出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之合併、分拆或削減(不包括就交易發行Golden Target 股份作為代價)而期權仍可行使,則須對尚未行使期權下之Golden Target 股份數目、認購價及/或期權行使方法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所作出之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確保於有關調整後期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Golden Target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緊接有關調整前期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者相同,但倘有關調整之影響將導致按低於Golden Target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Golden Target股份,則不得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就上述條文所規定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Golden Target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亦必須向Golden Target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條文。

## 21. 註銷已授出之期權

Golden Target董事會可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之該等條款,在Golden Target董事會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以符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期權。

倘Golden Target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期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期權, 只可根據上文第19(a)及19(b)分段所述各百分之十限額中尚有未發行期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Golden Target 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

## 22. 終止GOLDEN TARGET 購股權計劃

Golden Target可隨時在其股東大會或Golden Target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終止 Golden Target 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授出或接納任何期權,惟 Golden Target 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有效。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且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期權,在Golden Target 購股權計劃之規限下及根據 Golden Target 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Golden Target 購股權計劃將於Golden Target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時自動終止,除非Golden Target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延長則例外。

#### 23. 修改 GOLDEN TARGET 購股權計劃

Golden Target董事會可不時絕對酌情決定對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作出 其視為合宜之豁免或修訂,但只要Golden Target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未事先經股 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Golden Target董事會即不可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3條所載之事宜,對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

如任何修訂會對承授人之任何存續權利作出不利之修改或撤銷,則不可作出有關修訂,除非按猶如期權構成獨立股本類別之方式,根據Golden Target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規定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並對有關條文加以必要之變通,則作別論。

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又或已授出期權之條款有任何修改,均須經Golden Target董事會批准,且只要Golden Target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則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劃既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如此修訂後之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劃,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 24. 向關連人士授出期權

倘建議向作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任何期權,有關要約必須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等期權之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任何期權,將導致該人在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有關期權日期止12個月內根據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劃及Golden Target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及將獲授予之所有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期權)予以行使時已獲或可能須獲發行之Golden Target股份會計佔當時已發行之Golden Target股份數目超過0.1%,且資產淨值總額超過5百萬港元(假設已行使有關期權並根據Golden Target之最新經審核賬目計算),授出有關期權則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表決,惟任何該等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是其如此行事之意向已載於通函內。凡於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有關期權而進行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編製股東通函,當中須闡釋有關建議授出、披露將授出之期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以及載有獨立非執行董

事(不包括作為該等期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表決贊成有關建議授 出而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就計算認購價而 言,為建議進一步授出有關期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當作授出日期。

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所獲 授予之期權之條款如有任何建議修改,亦必須按上文所述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 准。

# V1 GROUP LIMITED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茲通告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望京東路8號鋭創國際中心1號樓18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作為普通事務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a) 重選鄭寶川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姬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陸海林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 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務

作為特別事務,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 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 授予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 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情況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就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該 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 予權力;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式為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7. 「動議批准及採納Easy Prime Developments Limited之購股權計劃(「Easy Prime 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內,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限制下,為實施、修改或修訂Easy Prime購股權計劃而在其可能視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8. 「動議批准及採納Golden Target Global Limited之購股權計劃(「Golden Target 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B」字樣的文件內,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劃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限制下,為實施、修改或修訂Golden Target購股權計劃而在其可能視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力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 附註:

- I. 凡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 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委任每名有關受委代表之股份數 目及類別。
- 2.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股東;惟倘有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未登記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就以上通告第4、5及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